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6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計畫1份  
(1090056412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龍潭國小辦理本市「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 
整體推動方案-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計畫」一案，  
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90053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共辦理3日，相關訊息重點摘錄如下(詳見附件研習計畫)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7月15日至17日(週三到週五)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至真樓4樓視聽室。
  - (三)對象：桃園市現職國中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公立幼兒園教師(含教保服務人員)。
  - (四)人數：60人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7月8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龍潭國小)報名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107學年度起，擔任學校本



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，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。」並依第8點：「學校辦理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，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。」依上述規定，學校應優先聘任具有通過閩南語、客家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擔任本土語教學授課教師，爰請各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並參加相關語言認證，以提升貴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師資合格率，俾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四、參與認證研習人員，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並請貴校逕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